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358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永勝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98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永勝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犯罪事實

一、林永勝（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前經另案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於民國112年3月23日前某日，加入「許育誠」等人所屬詐欺集團，負責將受詐欺被害人層層匯至其所申設金融帳戶之款項，依指示提領款項等工作。林永勝與「許育誠」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23日某時，先以Line加黃誼堤（原名黃敏娟）為好友後，傳送連結並佯稱可藉由該網站投資獲利云云，致黃誼堤因而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匯款附表編號1所示之金額，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嚴友志申設之金融帳戶（第一層），再經不詳詐欺成員將附表編號1所示款項（超過黃誼堤匯款金額部分，為其他款項，下同），轉匯至曹博森所申設之金融帳戶（第二層），再經不詳詐欺成員將附表編號1所示款項轉匯至林永勝所申設之金融帳戶（第三層），林永勝再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臨櫃提領附表編號1所示款項後交予「許育誠」，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黃誼堤察覺有異報警，經

01 警循線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黃誼堤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0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永勝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程
06 序時均坦承不諱（見9894號偵卷第33至51、451至457頁、本
07 院卷二第143至144頁），核與告訴人黃誼堤於警詢時證述之
08 情節（見偵卷第259至262頁）大致相符，並有如附件所示之
09 證據等在卷可稽。足徵被告前揭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
10 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1 二、論罪科刑：

12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
13 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所規範之一般
14 洗錢罪移列至第19條，且規範內容、刑度均有變更。修正前
1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6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
17 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18 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
19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21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2 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本案告訴人匯款而輾轉匯至被告所
23 申設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金融帳戶，經被告提領之款項即洗
24 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本案被告洗錢之前置犯罪為刑法第
25 339條之4第1項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
26 程序時均坦承洗錢犯行，且無須繳回犯罪所得（詳下述），
27 經比較新舊法之規定，應以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
28 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
29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30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31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01 洗錢罪。

02 (三)被告與「許育誠」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
03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4 (四)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
05 想像競合犯，應從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06 (五)刑之減輕：

07 1、按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
08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9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10 其刑。」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同
11 條例所謂「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而前開
12 規定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後
13 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
14 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
15 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就支
16 付予被害人賠償設有履行期限，顯較修正前之規定不利被
17 告，應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
18 定。查被告就其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於偵訊及本院審理
19 程序時均自白犯罪，且無需繳回犯罪所得（詳下述），爰依
20 前開規定，減輕其刑。

21 2、被告就其所犯洗錢犯行，於偵訊及本院審理程序時均自白犯
22 行，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原應減輕其刑，雖其洗
23 錢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惟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當一
24 併衡酌前開減輕其刑事由，附予敘明。

25 (六)爰審酌被告竟為取得報酬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依「許育
26 誠」指示，負責將受詐欺被害人層層匯至其所申設金融帳戶
27 之款項，依指示提領款項等工作，本案告訴人受詐欺而輾轉
28 匯款至被告金融帳戶之金額為10萬元，經被告表示目前沒有
29 能力可以調解（見本院卷二第155頁），而未能與告訴人調
30 解成立、賠償所受損害等節；兼衡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
31 智識程度，之前在果菜市場從事搬運工，未婚，育有1名未

01 成年子女、現由父親撫養，母親在安養院之生活狀況（見本
02 院卷二第155頁），犯後始終能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
03 如主文所示之刑。至起訴書雖記載請求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
04 2年9月以上，惟本院考量被告於本案之角色分工、告訴人遭
05 詐欺而匯款經層層轉匯至被告金融帳戶之金額為10萬元，被
06 告犯後始終能坦承犯行等情，前開求刑，稍嫌過重，附此敘
07 明。

08 (七)沒收部分：

- 09 1、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供稱：本案我沒有拿到報酬等語（見
10 本院卷二第143至144頁），而卷內復無證據可認定被告本案
11 實際上獲有犯罪所得，是起訴意旨此部分所指，尚難准許。
12 2、又本案告訴人受詐欺而匯款、經層層轉匯而被告提領後交予
13 「許育誠」之款項，雖為本案洗錢之財物，然被告已交予
14 「許育誠」，非屬經查獲而仍由被告保有支配之財物，自無
15 從對被告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張依琪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19 刑 事 第 十 八 庭 法 官 陳 怡 珊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林舒涵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11 元以下罰金。

12 附表：

13

編號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第一層帳戶)	轉匯時間，金額(新臺幣)	轉匯帳戶(第二層帳戶)	轉匯時間，金額(新臺幣)	轉匯帳戶(第三層帳戶)	轉匯時間，金額(新臺幣)	轉匯帳戶(第四層帳戶)
1	112年3月23日10時23分許，10萬元	嚴友志申設之華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3月23日10時58分許，50萬元	曹博森申設之陽信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3月23日14時19分許，50萬元	林永勝申設之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3月23日14時52分許	林永勝臨櫃取款150萬元
2	112年4月28日10時32分許，30萬元	吳坤平申設之第一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4月28日13時18分許，30萬元	尤智雄申設之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4月28日13時29分許，61萬元	張賢則申設之台北富邦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4月28日13時51分許，101萬元	張賢則臨櫃取款交付曾鴻益
3	112年5月3日9時43分許，30萬元	吳坤平申設之第一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5月3日10時2分許，100萬元	尤智雄申設之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5月3日10時4分許，100萬元	張賢則申設之台北富邦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5月3日10時38分許，100萬元	張賢則臨櫃取款
	112年5月3日9時45分許，20萬元							
	112年5月3日9時54分許，30萬元							
	112年5月3日9時56分許，20萬元							
4	112年5月24日11時9分許，294萬9199元	戴重緯申設之土地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5月24日11時50分許，49萬9800元	張又仁申設之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5月24日12時29分許，47萬9000元	謝吾安申設之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5月24日12時35分許，47萬8265元	謝政欣申設之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5月24日12時00分許，44萬2000元	張又仁申設之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5月24日12時55分許，46萬2000元	謝吾安申設之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5月24日13時00分許，46萬1292元	謝政欣申設之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4 附件：證據清單

15 ■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894號卷

- 16 1. 員警製作黃誼堤(原名：黃敏娟)遭詐欺案一覽表。(7-11)
- 17 2.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20日通清字第1120023945
- 18 號函檢送：華南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戶名嚴友
- 19 志之帳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13-16)

- 01 3.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20日陽信總業務字第1129
02 922571號函檢送：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戶名
03 曹博森之帳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17-21)
- 04 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鳳山分行112年09月14日合金鳳山字第11200
05 02969號函檢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
06 戶名林永勝之帳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23-26)
- 07 5. 合作金庫銀行取款憑條。(41)
- 08 6. 林永勝112年3月23日至合作金庫銀行鼓山分行臨櫃取款監視器
09 錄影畫面截圖。(43)
- 10 7. 第一商業銀行金城分行112年7月3日一金城字第00082號函檢
11 送：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戶名吳坤平之帳戶
12 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63-67)
- 13 8.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2年7月24日彰作管字第11
14 20060365號函檢送：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
15 戶名尤智雄之帳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69-79)
- 16 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15日北富銀民生字第
17 1120000038號函檢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18 0000、戶名張賢則之帳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81-8
19 7)
- 20 10. 台北富邦銀行提存款交易憑條。(102)
- 21 11. 張賢則112年4月28日、同年5月3日至富邦銀行三重分行臨櫃
22 取款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03)
- 23 12. 同案被告張賢則提出之USDT買賣契約(被告張賢則與鴻翰創
24 意有限公司)。(111-113)
- 25 13.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表、真實姓名對照表(曾鴻益
26 指認張賢則)。(125-129)
- 27 14. 曾鴻益提供：
- 28 ①與張賢則之對話紀錄截圖。(135)
- 29 ②VASP024使用者112年05月01日至112年05月31日申報明細表。
30 (141-142)
- 31 15. 臺灣土地銀行集中作業中心112年06月21日總集作查字第1121

- 01 008205號函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戶
02 名戴重緯之帳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157-160)
- 03 16.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2年7月12日彰作管字第1
04 120056574號函檢送：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05 0、戶名張又仁之帳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161-16
06 7)
- 07 17.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2年7月28日彰作管字第1
08 120062200號函檢送：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09 0、戶名謝吾安之帳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169-17
10 9)
- 11 18.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2年8月17日彰作管字第1
12 120068944號函檢送：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13 0、戶名謝政欣之帳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181-19
14 3)
- 15 19. USDT交易合約書(謝政欣與李家澄)。(245-252)
- 16 20. 黃誼堤(原名：黃敏娟)之報案相關資料：
- 17 ①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北屯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26
18 3)
- 19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264-265)
- 20 2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6286號追加起訴
21 書(林永勝)。(401-405)
- 22 2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128等號刑事判決(林
23 永勝)。(517-530)
- 24 ■二、本院卷
- 25 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77等號刑事判決(林永
26 勝)。(63-126)